

110年4月

貸款類型				撥款金額 (億元)	加權平均 貸款成數(%)
購置住宅貸款	公司法人	第1戶①		13.91	59.18
		第2戶以上①		3.45	48.64
		無區分房貸戶數②		1.59	39.90
	自然人	第3戶以上①		7.20	55.70
		第3戶②		2.11	54.31
		第4戶以上②		0.47	49.63
		高價住宅	無區分房貸戶數①	40.23	58.41
			已有2戶房貸以下之高價住宅②	5.87	50.41
			已有3戶房貸以上之高價住宅②	0.00	0.00
購地貸款①				145.50	63.57
餘屋貸款①				10.53	45.72
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②				0.00	0.00

說明：

1.①、②分別表示貸款案件適用第一波(109.12.8~110.3.18)及第二波(110.3.19~110.4.30)管制規定。

2.購置住宅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「住」字樣之住宅（含基地）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
3.高價住宅：

(1)座落於臺北市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。

(2)座落於新北市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。

(3)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。

4.購地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
5.餘屋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建築業者以新建餘屋住宅(含基地)為擔保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
(1)建築業者：指以銷售為目的，從事土地、建物及其他建設等不動產投資興建之行業；或從事住宅建物興建之建築工程行業。

(2)新建餘屋住宅(含基地)：指屋齡五年內且仍維持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住宅(含基地)。

6.上述案件均為本國銀行當月新承作之貸款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央行內部統計。